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
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份

該等出售事項

董事局謹此宣佈，賣方與買方A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A(即VAX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總代價為8,400,000港元。

董事局亦謹此宣佈，賣方與買方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B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B(即VAX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總代價為6,6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165,385股VAX股份(即VAX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VAX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出售VAX股份，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合併計算。

由於買賣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合計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出售事項

董事局謹此宣佈，賣方與買方A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A(即VAX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總代價為8,400,000港元。

董事局亦謹此宣佈，賣方與買方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B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B(即VAX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總代價為6,600,000港元。

買賣協議A

買賣協議A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買方A；及
 (ii) 賣方。

買方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買方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A(即VAX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165,385股VAX股份(即VAX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A的代價為8,400,000港元，乃須於出售事項A完成時，由買方A以現金支付及達成。

代價基準

買賣待售股份A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A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基於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165,385股VAX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14,500,000港元；(ii) 165,385股VAX股份的原認購價12,900,000港元；及(iii)本公佈「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原因。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A須待以下條件達成並在其規限下方可作實：

- (i)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A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而該等同意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買方A已就買賣協議A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及／或批准，而該等同意及／或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賣方於買賣協議A項下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iv) 買方A於買賣協議A項下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B的代價為6,600,000港元，須於出售事項B完成時由買方B以下列方式支付及達成：

- (i) 其中2,5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及達成；及
- (ii) 其中4,100,000港元須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買方B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B
票據持有人：	賣方
本金額：	4,1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息：	每年6%
抵押品：	買方B(作為抵押人)向賣方(作為承押人)提供的73,118股VAX股份的股份押記

代價基準

買賣待售股份B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B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基於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165,385股VAX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14,500,000港元；(ii)165,385股VAX股份的原認購價12,900,000港元；及(iii)本公佈「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原因。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B須待以下條件達成並在其規限下方可作實：

- (i)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B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而該等同意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買方B已就買賣協議B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及／或批准，而該等同意及／或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賣方於買賣協議B項下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iv) 買方B於買賣協議B項下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除上述條件(iii)可由買方B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及上述條件(iv)可由賣方隨時豁免外，上文所載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由買賣協議B的訂約方豁免。倘買賣協議B的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B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該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買方B或賣方豁免)，買賣協議B將告終止及終結，其後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買賣協議B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B的條款而招致者除外。

完成

出售事項B將於買賣協議B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當日(「**完成日期B**」)或賣方與買方B可能協定的該其他日期完成。

為免生疑問，該等出售事項各自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有關VAX集團的資料

VAX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VAX集團為虛擬資產交易所，為尋求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機構及金融科技行業提供交易平台及支援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VAX直接持有四川瓦可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開發、數據處理、交易平台維護服務及信息科技技術支援。

於本公佈日期，VAX直接持有香港虛擬資產託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自香港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獲得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牌照。

VAX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VAX集團的財務資料，乃基於VAX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VAX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兩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6	438	1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70)	(4,508)	(3,474)
除稅後溢利／(虧損)	(4,874)	(4,514)	(3,474)

根據VAX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4,000,000美元、約6,700,000美元及約7,300,000美元。

有關該等買方的資料

買方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由擔保人全資及實益擁有，蘇樹輝博士為一名商人。

買方B為一名商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VAX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在本公司核數師將執行的進一步審計程序規限下，本集團預期自該等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50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開支及稅項前)15,000,000港元減已獲獨立估值師估值的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165,385股VAX股份的公平值約14,500,000港元進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的該等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金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經扣除該等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開支約3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7,000港元後，該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4,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中心服務以及系統解決方案業務，包括提供外包呼入及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聯絡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銷售多媒體客戶聯絡中心系統。

董事局相信該等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套現於VAX集團的投資。再者，考慮到(i)總代價相當於獨立估值師所估算的165,385股VAX股份的公平值14,500,000港元；(ii)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相關認購協議時165,385股VAX股份的原認購價12,900,000港元；及(iii)預期來自該等出售事項的收益，該等出售事項誠屬以有利價格套現165,385股VAX股份的價值並將資源更好地分配至本集團現有業務發展的大好良機。經考慮上述，董事相信該等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總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出售VAX股份，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合併計算。

由於買賣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合計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概無董事於該等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1)
「完成日期A」	指	具有本公佈「買賣協議A」一節「完成」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完成日期B」	指	具有本公佈「買賣協議B」一節「完成」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A」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由賣方向買方A出售待售股份A

「出售事項B」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由賣方向買方B出售待售股份B
「該等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之統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買方B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4,100,000港元之6厘票息承兌票據，以支付買賣協議B項下之部分代價
「買方A」	指	精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蘇樹輝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為買賣協議A之買方
「買方B」	指	梁德輝先生，為一名商人及買賣協議B之買方
「該等買方」	指	買方A及買方B之統稱

「買賣協議A」	指	賣方與買方A就出售事項A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B」	指	賣方與買方B就出售事項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等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統稱
「待售股份A」	指	92,267股VAX股份，佔VAX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VAX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待售股份B」	指	73,118股VAX股份，佔VAX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VAX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總額為15,000,000港元，即待售股份A及待售股份B之總代價
「VAX」	指	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VAX集團」	指	VAX及其附屬公司
「VAX股份」		VAX之已發行股份
「賣方」	指	ET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泰先生、鄺玉瑩女士及曾莉梅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